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6日以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参会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本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5亿的中长期贷款额度，用于建设盛虹炼化（连云港）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9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0）同时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4 日